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1182號

原告 陳艷花

被告 王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
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
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